

7/01-7/07

信息摘要

(2013 年 7 月 7 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七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1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王下 5:1-14

第 5 節中的“亞蘭王”(今敘利亞)和“以色列王”均無記載他們的名字，但這兩個王可能就是便哈達二世和亞哈王。若此，這段經文所記載的事，大概發生在西元前 850 年的時候。這故事敘述，以色列的神使亞蘭人勝過以色列人：首先注意到，“耶和華曾使亞蘭人得勝”(1 節)。本節中“大麻瘋”一詞，在希伯來文可指各種無藥可醫的皮膚病的任一種。當大麻瘋患者的病情嚴重時，是要被隔離起來的。那個被擄的以色列“少女”(第 2 節經文，作者稱她為小女子 - 此稱呼是要為與強者乃縵作對比)服事乃縵的妻。(3 節)“撒瑪利亞”是先知以利沙所住之城(但此城並非是一個國家)。(5 節)帶著禮物去拜見先知乃是常情。在此作為禮物的“黃金”約重 70 公斤(150 磅)；這是相當貴重的禮物。(7 節)以色列王看了信後，因不明敵人前來尋求協助，此舉是何意，所以驚慌失措！因而撕裂了衣服。但以利沙深具信心：(8 節)他向王進言說，這是乃縵將藉由以利沙，來認識以色列上帝的機會。(9 節)乃縵不想降尊紆貴進到以利沙的房子裡，所以以利沙也不願出來會見乃縵，(10 節)因此以利沙“打發一個使者”出去傳話。

那使者傳令要乃縵在約旦河中，將身體完全洗淨(“洗七次”)。第 11 節中，描述乃縵無知於神人的作為；他妄測以利沙的行為舉措會如同異教先知一般。但以利沙的醫治方式，實在是太簡單了，(12 節)以致於乃縵幾乎不願意接受這種醫治。(“亞罷拿”和“法珥法”這兩條河流近大馬士革。)最後，乃縵接受他的部下 的建議，如同那時聽從那個“小女子”的建議一般。15 節，乃縵回去找以利沙並對他說“除以色列外，普天下沒有神”：乃縵真的認識到了這眾神之神了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30

詩人清楚地稱頌神使他從重病中痊癒，但此詩也可能另有寓意：從詩題來看，這是獻殿的詩，此聖殿於西元前 164 年遭褻瀆，且於西元前 161 年重新獻殿。(3 節)“陰間”、“坑中”是被想成在地底下，死亡如陰影般存在那裡。4-5 節中，詩人請眾人一起獻上對上主的感謝。5-10 節中，詩人重新數算他的經歷。(6 節)詩人感到完全的安全且健康，但(在 7 節)詩人失去神的寵愛了(神對他“掩了面”)，他病了。詩人感到死亡已近，他祈求上主，指明他若被允許下到陰間，沒有誰，甚至上主，能聽見詩人的祈求。(11-12 節)上主真的垂聽詩人的禱告，回復他的健康以及對他的愛：詩人從悲痛轉為喜樂，甚至跳起頌讚之“舞”。最後，詩人將以一生來稱頌上主。

共同經課-3 加拉太書 6:(1-6)， 7-16

保羅在此段書信之前寫道我們是被召要得自由，但並非是放浪形骸(5 章 15 節)。保羅對加拉太人大聲疾呼，要依靠聖靈生活，要跟從聖靈的引導(5 章 25 節)。真正的基督徒(就是那“屬靈的人”，1 節)應當要以溫柔的心幫助那些陷於罪中的信徒(甚至連正直的信徒也偶會為某些罪所勝啊！)這“基督律法”(2 節)的原則 就是彼此相愛。雖然每一個人都被期待要能夠自己承擔，在每天的生活中一般正常的責任及壓力(第 6 節說明，教師 除外，因教導信徒無暇供應自身的財務需求可接受信徒的供應)，(2 節)保羅希望我們能夠，在愛裡互相擔當彼此的重“擔”。(3 節)我們不該自以為了不起。(4 節)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應當熱愛自己所當做的事。(8 節)上帝是不被人欺哄的：我們現今所做的，將決定未來是否能擁有“永生”。我們應當對眾人行善，特別是對同為基督徒的人。

書信至此，都是由保羅口述讓人抄寫的。在此之前保羅並未執筆書寫，(11 節)現在他親手以“大字”書寫。12 節論及猶太信仰者已經滲進基督徒之中了，這猶太信仰者以不完全的摩西律法，影響那些不需要在道德教條下生活的基督徒的思想。這猶太信仰者是想耍外貌體面(譯者註：12 節)，這樣可避免猶太同夥及其信仰者的逼迫。這些人想要藉由誇口自己是成功的(“在你們的肉體記號上”，13 節)，來轉換基督徒的信仰，變成為猶太信仰者所想要的方式，但是保羅僅僅誇耀那已死的，就是基督被釘死且又復活(“十字架”，14 節) - 因這十字架，舊規條(律法)已被消除了，且保羅也因而得以自由。(15 節)保羅和基督徒從此成為“新造的人”，這個新原則 - 是基督所定的 - 在第 16 節的經文中，稱之為“理”。而律法(“割禮”，15 節)已無關緊要了。基督徒都是“神的以色列民”(16 節)，也是亞伯拉罕新的後裔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0:1-11， 16-20

在此，正如耶穌差遣 12 門徒在以色列境內奔走福音使命一般，祂又差派其他學生到更遠處傳福音，經文中“七十”在傳統的猶太數字是指世上萬國。(3 節)此七十人“如同羊羔入狼群”：理由是(1)面對敵人他們手無寸鐵；且(2)基督開啓一個和平與和解的新世代，在其中“豺狼必與羊羔同食”(以賽亞書 65 章 25 節)。他們要及時行動不能拖延(“不要帶錢包...”，4 節)，且專注於此使命(“不向人打招呼...”)。(6 節)當有接受福音者，便是那和平之人，則上帝的平安就將歸給他或她。門徒可接受他們的款待(因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”，7 節)且人“擺上甚麼你們就吃甚麼”(8 節，也就是不必在意那些猶太飲食的規定)。以(醫治)行動顯示，並對民眾傳講“神的國臨近你們了”這福音：真的已經有在這世上做成的了！11-16 節敘述耶穌教導這七十人如何對待仇敵：跟這些人說，天國臨到之時他們將不被拯救。(12 節)在末世還要面對嚴厲的審判。16 節：若從門徒之一聽信福音者，也會聽信耶穌；而拒絕門徒者，便是拒絕耶穌及天父(“那差我來的”)。

當這七十人回來的時候，(17 節)驚喜的談說他們竟有趕鬼的大能，耶穌也曾明確地賦予十二門徒如此的大能。耶穌已經看到門徒們勝過魔鬼的權勢了；祂已賜給門徒勝過撒但(“仇敵”)的“權柄”(19 節)。(對猶太人而言，“蛇和蠍子”是為人所知的邪惡之源。)驅魔趕鬼，本質上，不是上帝國臨到的記號(20 節)。